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监测信息系统

项目编号：CTIETC-HWCG-2112017

采购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规划部

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4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73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监测信息系统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516室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6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TIETC-HWCG-2112017
2. 预算金额：95万元
3. 最高限价： 95万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交货及服务地点	招标（采购）需求
“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监测信息系统	一整套服务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交付系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指定地点	学科基础数据平台：搭建本校学科数据库，形成学科基础数据平台，涵盖所有学科历史数据、核心数据、动态增量数据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学科动态监测平台：通过为学校、学科群、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单位、异地研究院采用不同指标体系，设立数据更新周期，实时监测数据动态变化，形成评估预警机制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交付系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鼓励开展信用担保，使用信用记录结果，不接受进口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

方式：1、电汇邮购购买：潜在供应商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kknight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后将《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及汇款信息进行邮件反馈；潜在供应商汇款完成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购买记录表》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后视为报名成功。（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另加收 50 元邮寄费）

2、现场购买：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代理机构发售文件阶段不做任何资格审核，潜在供应商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登记、开具发票的便利即可。

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疫情期间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未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一开标室。若采购文件中无特殊要求，则响应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开启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规划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姜老师 010-82339246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7861，010-82314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516 室

联系方式：成凯、颛妍、崔嘉林 010-86203830、86203831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11050110070900000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颛妍、崔嘉林

电　话：010-86203830、8620383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0.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采购保证金：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12.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算）。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是　☑否 。如是，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为：无 。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1	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排名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为该包的成交候选人。
25.1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30.1	履约保证金：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购文件中所称 “响应人”、“成交人”、“集成商”、“投标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供应商。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4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拒绝。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参加采购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潜在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单位。

6 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予以通知，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但响应必须针对所参与项目（包）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不允许将一个项目（包）拆分、肢解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申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3：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6-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6-7：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6-8：供应商（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件 8——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格式）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10——服务方案

附件 11——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附件 12——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信用记录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2.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产品标准或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工艺、材料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需求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5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或资格将被拒绝。

11 采购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 采购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3 采购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天津地区开具支票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汇票（银行即期汇票）、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购保证金收受人：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3条的规定随附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采购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未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1.6 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从而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 采购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8 成交人的采购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1.9 为保证采购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①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②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③供应商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④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采购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采购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公开宣唱报价，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4.3 为方便核查采购保证金，供应商应将采购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保证金”字样。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4.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公开宣唱的项目，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采购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公开宣唱及评审

17 公开宣唱

17.1　各供应商的报价将进行公开宣唱，公开宣唱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宣唱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公开宣唱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2　公开宣唱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价格折扣（如有）、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采购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声明，在公开宣唱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公开宣唱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宣唱内容做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18.1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采购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检查。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检查。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2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经公开宣唱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4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5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最终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最终

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其他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采购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报价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采购保证金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5） 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记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8）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执行

22.1 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

2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3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2.5 本项目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且本要求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小组成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序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供应商和第三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第 1 包确定两名成交人；第 2 包确定一名成交人。

25.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前，有权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在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3 当出现以上 25.2 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业务部。

28.2 鉴于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投诉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9.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人须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以投标总价（两年）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以投标总价为基数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监测信息系统

甲方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中国　北京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供货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监测信息系统（下称“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第二条 合同进度

2.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_____年__月___日，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本合同项目的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进度安排
1	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完成开发、交货和调试工作

第三条 服务方式

按照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中约定的方式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价款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总价为准。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税收、加班费、保险金等。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详见下表：

支付批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
	5%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
第一批	50%	小写： 大写：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批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
第二批	45%	小写： 大写：	系统完成实施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用户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甲方自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第三批	5%	小写： 大写：	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付清剩余 5%货款。
	5%	小写： 大写：	甲方付清货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5.2 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函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甲方同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号。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提交要求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下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分阶段提交合同成果。

6.1 乙方完成工作后，需在验收时根据本阶段工作内容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需提供打印胶装文件，电子版需提供对应的 word 文件）：

1. 需求规格说明书（经过需求调研后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2.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3. 项目实施计划（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4. 系统使用说明书（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5. 软件系统源代码（光盘 2 套，请使用单层 DVD 光盘进行刻录）。
6. 软件安装（或发布）程序，及运行所需其他文件（光盘 2 套，请使用单层 DVD 光盘进行刻录）；
7. 测试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8. 培训方案（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第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正文内容及其合同附件

①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②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③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成交通知书（若有）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5）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6）技术规范书

7）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 北京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是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的服务商。

1.3 “合同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1.4 “验收”，是指合同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指标后，甲方对服务的接受。

1.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服务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期的条款另行约定的期间。在该期间，乙方保证合同服务的适当和稳定支撑服务，并免费负责消除合同服务存在的任何缺陷。

1.6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合同服务质保期结束之日后的60日内整个合同期间。

1.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9 “招标（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1.10 “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11 对其他合同名词的定义和解释可由甲乙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1 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2.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2.3 甲乙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项目负责人予以明确。

2.4 如甲乙双方对其他服务人员有特殊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甲方赔偿。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4.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4.2 验收标准

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4.3 验收程序

4.3.1 如乙方合同成果的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再次提交的合同成果，即使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的，也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4.3.2 如乙方合同成果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5.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3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设备或物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中的“甲方提供的资料、设备和物品清单”内容。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6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6.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6.3 乙方及所属乙方的工作人员，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定。甲方的网站、OA 系统及相关部门是了解各类规章制度的适当渠道。

6.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6.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6.6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如需求变更较大，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价款。

6.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6.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

6.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1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7.1 乙方应提供包括运维及技术支持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为系统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一年后终止。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产品的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相关问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乙方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2 前款所称“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或者明示给乙方的标准、用途、功能要求以及性能等。

7.3 保证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仍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7.4 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免费维修、保养，保证甲方日常的正常使用。

7.5 甲方将于退还质保金前对乙方是否全面正确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质量保证期义务的进行评价，并做出**《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详见附件二），并将**《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反馈乙方确认，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将作为质保金退还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8.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8.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8.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8.5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8.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和合同成果均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

1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每逾期 1 日的，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0.1.2 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乙方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

10.2 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

10.2.1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将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相关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如附件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10.2.2 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乙方因服务质量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

10.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含光盘）、电子文件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坏或者丢失的，必须赔偿原件或相当于原件价值的现金。

10.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工作人员携带文献或其他公共财物出室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的 1%，扣除款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作人员其他责任的权利。

10.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10.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10.7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0日的或迟延服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20%时；

11.1.2 事实表明，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受到违约处罚达两次的；

11.1.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制作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11.1.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11.1.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1.1.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1.1.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1.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1.3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1.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降低相关损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2.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2.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条款应继续有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当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4 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对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5.1 补充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1.11 故障：信息系统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下降，且未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2 严重故障：信息系统及各项服务发生全部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且已经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3 事故：信息系统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已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恢复服务的事件或安全类事件。

1.14 严重事故：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严重故障或因部分（或全部）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名誉及其他损失的事件或严重安全事件。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2.4 其他服务人员清单：_____。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4.3 验收程序

4.3.3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三《项目验收书》**。

4.3.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所需验收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4.4 验收方式

4.4.1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 现场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和维护有缺陷的部件。

5.2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

10.1.2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及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10.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补足。

附：

1、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2、附件二：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

3、附件三：项目验收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项目实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岗位及人员配备、服务与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实施要求以及应提供的资料、清单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等。

附件二. 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

项目名称		
采购方		
服务商		
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评价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服务评价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质量保证期违约情况记录		
序号	违约情况	违约处理情况
1		
2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三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_____

甲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否（）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是（） 否（）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3.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4 代理机构意见（盖章签字）：_____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或系统现状）

为满足新形势下的教育评价模式对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要求，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发挥信息化支撑引领作用，建设实现跟踪、监测、评价、上报一体化的学科建设管理平台。拟建设的系统主要包括学科基础数据平台和学科动态监测平台 2 个子平台，发挥学科数据基础性作用、动态监测支撑性作用、质量特色导向性作用。建设目标为将信息化内化于学科建设各项工作，促进学科建设信息化能力跨越式提升，整体达到国内高校领先水平。

二、采购产品/服务清单

1、学科基础数据平台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一、学科基础数据平台 1、学科数据管理模块	搭建本校学科数据库，形成学科基础数据平台，涵盖所有学科历史数据、核心数据、动态增量数据。**数据体系涵盖现有 39 个学术型学位授权点、43 个教学科研单位、13 个校地合作载体（异地研究院）。** 对本校学科相关历史数据、核心数据、动态增量数据进行精准梳理与集中管理。校内数据：对接、导入、填报、认领；互联网公开数据：数据抓取、清洗、推送到平台。 一、历史数据管理 #1、学科专业历史数据 （1）发展沿革：学科专业成立时间、名称、所在系院、里程碑时间节点的学科专业规模（学位点数量、学科方向、在校师生数量）、里程碑事件（专业合并调整等文字描述）。 （2）代表性人物：历任领导、优秀教师、杰出校友等。 （3）标志性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贡献。 #2、学科历史填报报表管理 （1）学科评估填报报表：第一轮至第五轮学科评估参评学科填报简况表。 （2）“双一流”相关报表：首轮“双一流”上报建设方案、新一轮“双一流”上报建设方案、2016-2021 年周期评估提交表格。 （3）高教表、教基表：历年提交表格。 （4）其他报表：北京市、工信部等 二、核心数据管理	1

		#1、人才培养 （1）生源质量：理工类专业在各省的分数线的全国排名、生源质量全国排名。 （2）思政教育：思政教育成效、思政课生师人数/比例、马工程教材。 （3）培养过程：出版教材质量、课程建设、教学质量。 （4）在校生：在校生信息、代表性在校生、学位论文质量。 （5）就业质量：就业情况、就业去向、单位类型、地域分布、艰苦地区和基层就业情况 （6）校友：校友规模、结构、代表性人物等。 #2、教师队伍建设 （1）基本情况：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学缘结构、生师比、正教授授课情况。 （2）建设质量：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人才团队等情况；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权威奖项基金等获得者，国际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编委，国际组织任职情况等。 （3）思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荣誉表彰等。 #3、科学研究 （1）论文：论文信息和质量分析（按照论文类别：中文、英文，SCI、SSCI 等、CNS 论文、顶刊论文【含中文卓越期刊】、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等） （2）专利：专利信息和转化成效。 （3）项目：项目信息、来源、数量和经费情况。 （4）平台：国家级、教育部及其他类型平台信息和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文字描述）。 （5）重大仪器设备：设备信息和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文字描述） （6）科研获奖：获奖信息和数量。 （7）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社会服务 （1）案例：文字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 （2）智库建设：智库数量和情况。	

		5、文化传承 （1）案例：文字描述包含但不限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大学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文化育人、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建设，围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在理论研究、文化传承、决策咨询领域的重要进展、重大成就等。 （2）文化传承基地：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清单和情况。 （3）博物馆、艺术馆：博物馆、艺术馆情况 #6、国际交流合作 （1）学校国际化治理能力：国际声誉、国际排名（ESI排名、QS排名、THE排名、USNEWS排名、ARWU排名）、国际合作平台。 （2）教师国际合作能力：高影响力学者人数、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国际组织任职数、学术论文/专利强度、国际合作项目 （3）学生全球胜任力：赴境外交流学习、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其他学术活动人数和情况、来华留学生人数和比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三、动态增量数据管理 #1、对标高校学科数据：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六大板块基础数据。 #2、本校核心增量数据：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六大板块增量数据。 四、主要功能 1、导入导出功能：可导入文件自动上传数据和文字信息到数据库。可选取数据导出为Excel。 2、填报功能：可选择指标和数据类型，手动填写上传数据。 3、更新功能：定期对数据进行增量数据抓取并更新到数据库，保留更新日志。 4、审核功能：导入和填报数据进入审核系统，个人用户可认领数据后由相应管理员审核，管理员用户可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 5、查询功能：查找数据和关键字搜索。 五、页面布局 1、顶部为功能区，包括：导入、新增、查询、导出。 2、左侧导航窗格参考数据体系，不同权限用户可选范围不同。 3、主要展示区域以条目形式展示数据。发展沿革以时	

		间轴形式展示。 六、用户权限说明 1、高级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2、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3、浏览用户：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浏览，没有其他操作权限。 4、职能部门用户：可对相应版块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5、学科/学院用户：可对相应学科专业数据进行除审核外全部操作。 6、个人用户：可对所在学科专业数据进行导入、填报、浏览操作。	
2	一、学科基础数据平台 2、学科历史资料查询模块	搭建本校学科历史上提交和上传的各类方案和报表资料库，包括学科评估简况表、“双一流”建设方案、“双一流”动态监测表、“双一流”周期评估表、高基表、教基表等。 主要功能 1、导入功能：整体导入历史提交文件和表格。 2、查询功能：按照年份、名称、文件类型查询文件。可查询历史上传记录。 3、下载功能：可部分或整体下载文件。 4、审核功能：对导入文件进行审核和确认后可进入资料库。 二、页面布局 1、顶部为功能区，包括：导入、查询、下载。 2、左侧导航窗格可选年份和文件类型，包括学科评估简况表、“双一流”建设方案、“双一流”动态监测表、“双一流”周期评估表、高基表、教基表。 3、主要区域以文件夹和图标形式展示文档。 三、用户权限说明 1、高级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2、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3、浏览用户：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浏览，没有其他操作权限。 4、职能部门用户：可对相应版块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5、学科/学院用户：可对相应学科专业数据进行除审核外全部操作。 6、个人用户：可对所在学科专业数据进行导入、填报、浏览操作。	1
3	二、系统管理后台	所有数据的存储地位于甲方。 系统管理后台可对人员信息、角色权限、审核流程等进行管理。高级管理员可对人员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能操作，同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设置角色权限、配置审核流程。	1

		一、人员管理页面 1、管理本校教师的人员信息。本校教师默认为个人用户，高级管理员可针对具体个人用户，设置角色及访问权限。 2、支持按姓名、工号、人事单位、角色等属性进行筛选；支持单项添加、批量导入人员信息，同时可对人员信息进行编辑、删除。 二、角色及权限管理页面 1、角色管理。支持管理多种用户角色，如高级管理员、管理员、浏览用户、职能部门用户、学科/学院用户和个人用户；同时。高级管理员可按需添加新角色。 2、权限设置。针对每种角色的实际业务工作，支持高级管理员灵活设置相应角色的访问权限，如可设置某学科/学院用户只可对本学科相应的数据进行操作。 三、审核流程管理页面 1、审核流程设置。针对教师、学科自行填报数据，可按照学校业务流进行相应的审核流程配置，如无需审核、一级审核、二级审核、三级审核、四级审核等。 四、用户权限说明 1、高级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功能进行全部操作。 2、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除设置角色外的所有功能进行全部操作。 3、浏览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4、职能部门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5、学科/学院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6、个人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4	三、其他产品需求 1、安全需求	一、系统安全性需求 #1、为了避免或降低不可预测的灾难带来的损失，需建立一套安全存储策略，确保本系统及其相互交互系统的数据安全，系统之间交互必须严格保障数据安全及身份合法。对于系统中的敏感信息，需建立安全访问机制，严防敏感数据泄露。此外，在充分保障系统自身数据的安全存储的同时，还需充分考虑业务操作事务可追溯性，以预防不可预测的灾难。 二、权限认证和访问控制 #1、对于资源的下载、浏览等关键性操作，即使是已经认证通过了，也需要对这些关键操作认证其身份合法性，对cookie和session的有效性和时效进行验证，确保是真正合法的用法。 #2、终端用户访问系统时，通过系统的访问权限控制模块对每一个资源的访问进行认证，验证不通过则不能访问资源，同时对可访问的元数据字段进行检查，通过ACL（访问控制表）和XML元数据只读取和显示	

		有权限的元数据项。	
5	三、其他产品需求 2、性能需求	一、并发访问需求 #1、“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监测系统不仅用于学校内部学科信息的管理工作，还用于为广大教师用户以及学校领导等用户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大量用户对系统的访问问题，即解决高度并发访问的相应问题。 二、用户访问速度需求 1、用户访问的速度很大程度上是由网络传输速度和WEB应用服务器对用户请求的处理速度决定的，无论用户的访问量有多大，普通页面访问响应速度不能超过3秒。 三、网络传输完整性需求 1、系统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数据上传和下载机制，检查用户最终传输的数据是否完整，即用户的数据包是否全部完成传输。 四、网络传输安全性需求 #1、考虑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问题，防止传输过程中数据被窃取，系统需要提供安全的传输保障功能。平台需按https进行加密传输。 五、数据准确性与精度 #1、资源元数据的检索查全率不低于99.9%。系统需要有多维度索引机制，针对不同的检索要求，创建多种索引类型，从而保证对查全率和查准率的要求。 对非结构资源进行内容检索时，准确率不低于70%。按全文内容按专业词库进行切词索引，从而提高其查准率。 六、处理速度与吞吐量 1、系统支持不少于10000个注册用户的使用和管理。 2、系统能够满足5000个注册用户同时在线使用。 3、在执行资源数据的导入和导出时，系统处理效率不低于50MB/S。 4、资源元数据的检索效率不低于3秒(10万数据条目，不计算浏览器的响应时间)。系统在非结构化数据引擎的基础上检索时能够达到百万级资源毫秒级响应。 5、系统执行资源统计并形成报表的时间不超过10秒(50万数据条目，不计算浏览器的响应时间)。 6、系统执行资源浏览时，从点击资源内容开始，到资源内容显示、播放为止，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秒。 七、运行性能指标 1、系统平均CPU占用率不高于30%，在业务高峰期系统的CPU占用率不高于80%。 2、系统平均内存占用率不高于30%，在业务高峰期系	

		统的内存占用率不高于 80%。 3、系统平均网络带宽占用率不高于 20%，在业务高峰期系统的网络带宽用率不高于 60%。 4、系统提供 7x24 小时的持续服务能力。	
6	三、其他产品需求 3、可用性需求	#1、支持当前主流的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Firefox，Safari，Opera，IE，360 浏览器，腾讯浏览器，Sogou 浏览器等，定期提供系统更新服务以适应上述浏览器最新版本。	
7	三、其他产品需求 4、数据需求	一、数据备份和恢复 1、需要针对不同的数据库有一套完整的统一的管理策略，通过精心的备份策略设计，保障数据备份的有效性和高可用性。同时，备份的速度快而且能够优化备份手段，实现短时间段内的数据备份。 二、数据使用监控 2、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及时发现系统异常和数据访问异常，系统需要对每一类资源的访问进行监控。通过对系统中的访问日志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对数据的监控，包括系统日志和用户日志，并对监控到的可疑行为进行预警。系统通过日志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异常操作和突发性日志事件进行自动提示，方便管理员及时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并对异常进行处理，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3、当其他系统或者数据导入人员进行数据交换和导入时，系统会提交一个数据交换任务到后台，系统自动监控各个任务的状态和实时进度，并通过监控台显示出来，用户可以掌握其详细进度。	
8	三、其他产品需求 5、售后与培训	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系统如出现各种漏洞的应免费升级、修补服务及技术支持；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用户提出的合理要求，需要 3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组织给予解决。系统经试运行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 系统质保期 系统终验后进入质保期，系统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内需要提供所有数据的更新、维护和服务，质保期内需要有至少保留 1 名项目组技术人员跟踪系统的运行，出现故障、流程不合理等小的改动应予及时的免费修改；出现使用上问题应及时给予解答。 培训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供应商必须按用户要求针对本系统制定出培训方案及相应的承诺。	

		为使用户相关角色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业务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管理培训、使用培训及系统二次开发培训，以保证所搭建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和系统以后的扩展。	

注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提交成果内容等。

注 2：指标根据需求变化可进行微调。

注 3：交付：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

注 4：验收：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满足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载明的标准，采购人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学科动态监测平台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一、学科动态监测平台 1、学科数据监测预警模块	通过为学校、学科群、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单位、异地研究院采用不同指标体系，设立数据更新周期，实时监测数据动态变化，形成评估预警机制。 一、指标体系 **#1、学校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大学建设进展：“双一流”建设经费数额（万元）。 （1）人才培养：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点、在校生/毕业生数量、来华攻读学位留学生人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数量、辅导员人数、通过认证本科专业清单、正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人数及课时、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公开出版的代表性教材清单、学生国内外大赛获奖清单、学生代表性论文清单、毕业生突出贡献者清单、马工程教材数量、编写中小学教材清单、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卓越工程师、教师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博士后与科研助理数量、教师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负责人清单、国际组织任职数、教师担任国际重大比赛评委、裁判清单、外籍专任教师数、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3）科学研究：论文数量/被引数、公开出版的专著清单、科研获奖数量清单、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项目数量和清单、国家级平台数量清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创新平台数量清单、到校的横向课题经费、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文化传承与创新：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清单	1

		(5)社会服务：智库清单 (6)国际交流合作：各类国际排名、一流学科在各类国际排名、师生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人员清单、非国家公派赴境外交流学生人次、赴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情况、国际科研平台、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清单、国际合作论文数量、师生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员清单、学校主办的国际学术期刊清单、成立或加入的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清单。 **#2、航空航天学科群**（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交通运输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1）人才培养：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点、在校生/毕业生数量、生源情况、毕业生在航空航天领域就业情况、毕业生在国防领域就业情况、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3）科学研究：论文数量/被引数、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重要军队国防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其他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国家级平台数量、教育部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教育部科研获奖数量、军队国防奖数量、其他科研获奖情况、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社会服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情况、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情况、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情况、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情况、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情况。 （5）国际交流与合作：各学科各类国际排名、国际合作平台、高影响力学者人数、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国际组织任职数、国际合作项目、留学生人数和比例、赴境外交流活动学生人数和比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3、信息学科群**（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集成电路科学与技术）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1）人才培养：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点、在校生/毕业生数量、生源情况、毕业生在信息领域就业情况、毕业生在国防领域就业情况、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3）科学研究：论文数量/被引数、会议（顶会）、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重要军队国防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其他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国家级平台数量、教育部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教育部科研获奖数量、军队国防奖数量、其他科研获奖情况、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社会服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情况、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情况、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情况、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情况、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情况。 （5）国际交流与合作：各学科各类国际排名、国际合作平台、高影响力学者人数、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国际组织任职数、国际合作项目、留学生人数和比例、赴境外交流活动学生人数和比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4、理科学科群**（数学、物理学、化学、统计学、地球物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1）人才培养：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点、在校生/毕业生数量、毕业生在知名企业就业情况、毕业生在教育科研单位就业情况、强基计划、拔尖计划人才培养情况、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3）科学研究：论文数量/被引数、会议（顶会）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其他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国家级平台数量、教育部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教育部科研获奖数量、其他科研获奖情况、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社会服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情况、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情况、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情况、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情况、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情况。 （5）国际交流与合作：各学科各类国际排名、国际合作平台、高影响力学者人数、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国际组织任职数、国际合作项目、留学生人数和比例、赴境外交流活动学生人数和比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5、文科学科群**（应用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言文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哲学、理论经济学、教育学、心理学、工商管理、设计学）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1）人才培养：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点、在校生/毕业生数量、生源情况、毕业生在知名企业就业情况、马工程教材编写情况、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人数、面向艺术、体育类学生进行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教育情况、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 （3）科学研究：论文数量/被引数、学术著作数量、国家高端智库重点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其他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教育部科研获奖数量、其他科研获奖情况、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社会服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情况、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情况、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情况、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情况、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情况。 （5）国际交流与合作：各学科各类国际排名、国际合作平台、高影响力学者人数、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	

		国际组织任职数、国际合作项目、留学生人数和比例、赴境外交流活动学生人数和比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6、医工交叉学科群**（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特种医学）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1）人才培养：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点、在校生/毕业生数量、生源情况、毕业生在医疗卫生单位就业情况、毕业生在教育科研单位就业情况、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3）科学研究：论文数量/被引数、顶刊论文发表数量/被引数、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其他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国家级平台数量、教育部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教育部科研获奖数量、其他科研获奖情况、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社会服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情况、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情况、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情况、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情况、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情况。 （5）国际交流与合作：各学科各类国际排名、国际合作平台、高影响力学者人数、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国际组织任职数、国际合作项目、留学生人数和比例、赴境外交流活动学生人数和比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7.**学科专业**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参考所在学科群指标。 #8.**教学科研单位**（43 个）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1）人才培养：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点、在校生/毕业生数量、生源情况、毕业生在专业领域就业情况、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3）科学研究：论文数量/被引数、专利数量和转化	

		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国家级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社会服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情况、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情况、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情况、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情况、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情况。 （5）国际交流与合作：各学科各类国际排名、国际合作平台、高影响力学者人数、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国际组织任职数、国际合作项目、留学生人数和比例、赴境外交流活动学生人数和比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9.**异地研究院**（13 个）数据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1）人才培养：学生实训基地数量、参与实训学生数量/时长。 （2）教师队伍建设：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 （3）科学研究：论文数量/被引数、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情况、重大仪器设备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4）社会服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情况、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情况、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情况、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情况、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训、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情况。 （5）国际交流与合作：国际合作平台、高影响力学者人数、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国际组织任职数、国际合作项目。 二、主要功能 1、指标体系调整功能：用户可新增和删除指标，调整指标顺序。 2、定期更新功能：用户可设置更新周期，根据更新周期自动抓取和处理数据，数据更新至指标体系，保存	

		历史数据记录并可查询。 3、预警功能：用户可设置指标阈值，更新数据在阈值范围外时在平台首页显示预警提醒，用户可查看预警指标项。 4、展示功能：以层次条目形式展示所有指标数据。 三、页面布局 1、顶部为功能区，包括：预警指标列表、新增、删除、查询。 2、左侧导航窗格显示为学校-学科群-学科专业三级体系。 3、主要区域以表格形式展示指标体系和数据，可在列表中调整指标顺序、修改更新周期、修改预警指标阈值。 四、用户权限说明 1、高级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2、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3、浏览用户：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浏览，没有其他操作权限。 4、职能部门用户：可浏览本模块所有数据，没有其他操作权限。 5、学科/学院用户：可对本学科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6、个人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2	一、学科动态监测平台 2、学科数据展示模块	展示模块形成定制化决策驾驶舱，实现关键指标可视化、监测预警可视化，生成学校、学科群、学科专业、主题画像。 指标体系 **#1、学校画像**展示数据包括：①学科数据：学术型学位点数量、专业型学位点数量；②人才培养数据：在校生数量、留学生数量、任职教师数量、辅导员数量、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③教师队伍数据：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④科学研究数据：论文数量和被引数、顶刊论文数量和被引数、学术著作数量、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国家级平台数量、国家高端智库重点项目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⑤国际影响力数据：ESI 排名、QS 排名、THE 排名、USNEWS 排名、ARWU 排名。 **#2、航空航天学科群画像**突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展示数据包括：①学科数据：学术型学位点数量、专业型学位点数量；②人才培养数据：在校生数量、毕业生数量、任职教师数量、辅导员数量、毕业生在航空	

		航天领域就业率、毕业生在国防领域就业率、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③教师队伍数据：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辅导员与学生比例、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④科学研究数据：论文数量和被引数、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国家级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⑤国际影响力数据：各学科 ESI 排名、QS 排名、THE 排名、USNEWS 排名、ARWU 排名。 **#3、信息学科群画像**突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主战场，展示数据包括：①学科数据：学术型学位点数量、专业型学位点数量；②人才培养数据：在校生数量、毕业生数量、任职教师数量、辅导员数量、毕业生在信息领域就业率、毕业生在国防领域就业率、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③教师队伍数据：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辅导员与学生比例、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④科学研究数据：论文数量和被引数、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国家级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⑤国际影响力数据：各学科 ESI 排名、QS 排名、THE 排名、USNEWS 排名、ARWU 排名。 **#4、理科学科群画像**突出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和理工融合趋势，展示数据包括：①学科数据：学术型学位点数量、专业型学位点数量；②人才培养数据：在校生数量、毕业生数量、任职教师数量、辅导员数量、毕业生在知名企业就业率、毕业生在教育科研单位就业率、强基计划学生数量、拔尖计划学生数量、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③教师队伍数据：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辅导员与学生比例、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④科学研究数据：论文数量和被引数、顶刊论文数量和被引数、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国家级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⑤国际影响力数据：国际学术期刊编委数、国际组织任职学者数、各学科 ESI 排名、QS 排名、THE 排名、USNEWS 排名、ARWU 排名。 **#5、文科学科群画像**突出特色和智库作用，展示数据包括：①学科数据：学术型学位点数量、专业型学位点数量；②人才培养数据：在校生数量、任职教师数	

		量、思政课教师数量、辅导员数量、毕业生在知名企业就业率、毕业生在教育科研单位就业率、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马工程教材编写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③教师队伍数据：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辅导员与学生比例、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④科学研究数据：论文数量和被引数、学术著作数量、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国家高端智库重点项目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 **#6、医工交叉学科群画像**突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和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展示数据包括：①学科数据：学术型学位点数量、专业型学位点数量；②人才培养数据：在校生数量、任职教师数量、辅导员数量、毕业生在医疗卫生单位就业率、毕业生在教育科研单位就业率、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③教师队伍数据：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师生比、辅导员与学生比例、战略科学家数量、领军人才数量、骨干人才数量、卓越工程师数量、高被引科学家人数；④科学研究数据：论文数量和被引数、顶刊论文数量和被引数、专利数量和转化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国家级平台数量、国家级科研获奖数量、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⑤国际影响力数据：各学科 ESI 排名、QS 排名、THE 排名、USNEWS 排名、ARWU 排名。 **7、学科专业画像**展示数据指标参考所在学科群画像指标。 **#8、人才培养主题画像**展示数据包括：①基本数据：在校生数量、毕业生数量、学术型学位点数量（硕士点、博士点）、专业型学位点数量（硕士点、博士点）；②思政教育：思政课教师数量/师生比、辅导员数量/师生比、马工程教材编写数量；③培养过程：教材数量（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课程数量（硕士课程、博士课程、国家级一流课程、省部级一流课程）、教学成果奖、正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人数比例、正教授人均年平均给本科生上课门数/课时数；④就业情况：毕业生在国防领域就业率、毕业生在知名企业就业率、毕业生在教育科研单位就业率。 **#9、教师队伍主题画像**展示数据包括：①基本数据：任职教师数量（正高级教授、副高级教授、其他）、师生比（博导、硕导）②专任教师队伍结构：按专业技术职务、年龄段、博士学位人数、具有境外经历、博导人数、硕导人数分类统计人数和占比③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前 5 的人数及比例④学科带头人：数量及在五大学科群分布（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人才团队）。 #10、**科学研究主题画像**展示数据包括：①论文数据：国际期刊论文发表数和篇均被引数、顶尖中文期刊论文发表数和篇均被引数、高被引论文数量及在五大学科群的分布、学科标准化引文影响力指标；②专利数据：许可专利数和总合同金额、转让专利数和总合同金额、作价入股专利数和总合同金额；③项目数据：国家级科研项目数和经费额、军队国防项目数和经费额、其他项目数和经费额；④平台数据：国家级平台、教育部平台、其他平台数量和在五大学科群分布情况；⑤仪器设备数据：重大仪器设备数量和在五大学科群分布情况；⑥科研获奖：国家级、教育部、军队国防类、其他类型科研获奖数量和在五大学科群分布情况。 二、主要功能 1、画像展示功能：点击左侧导航栏内选项展示相应画像 #2、画像创建功能：可选取指标自动生成画像，可重命名，可选择数据展示形式（数据、柱状图、饼状图等）。 #3、画像导出功能：可将当前展示画像导出为图片保存到本地。 4、移动端功能：画像和数据可在移动端展示、保存、数据导出。 三、页面布局 1、顶部为功能区，包括：画像库、创建新画像、导出。 2、左侧导航窗格显示选项：学校画像、学科群画像（航空航天学科群画像、信息学科群画像、理科学科群画像、文科学科群画像、医工交叉学科群画像）、学科专业画像（39 个学科列表）、主题画像（人才培养主题画像、教师队伍主题画像、科学研究主题画像）、预警指标。 3、主要区域以大屏形式全屏展示画像。画像库以缩略图形式列表展示已创建画像。创建画像界面可拖拽指标列表到画像模板上生成图表。预警指标界面以条目列表形式展示存在预警指标的项目。 四、用户权限模块 1、高级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2、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3、浏览用户：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浏览，没有其他操作权限。 4、职能部门用户：可对相应部门的 3 个主题画像数据	

		进行全部操作。 5、学科/学院用户：可对相应学科群或学科专业画像进行全部操作。 6、个人用户：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浏览，没有其他操作权限。	
3	一、学科动态监测平台 3、学科数据挖掘分析模块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学科基础数据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分析，形成学科质量分析报告，为学科发展预测提供决策依据。 一、主要功能 #1、学科质量分析报告生成功能：可对基础数据库中的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并导出图表和分析。 #2、学科质量分析报告编辑功能：可新建命名报告，选取时间段、数据分析范围生成报告。 3、学科质量分析报告导出功能：可导出为 PDF 文件。 二、页面布局 1、顶部功能区包括新建、编辑、预览、保存、导出。 2、左侧导航栏可选取时间范围、学校/学科群/学科专业、指标选项，选择后点击预览查看报告。 3、主要区域展示报告内容。 三、用户权限说明 1、高级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2、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3、浏览用户：可生成预览报告，没有导出报告权限。 4、职能部门用户：可生成预览报告，没有导出报告权限。 5、学科/学院用户：可对相应学科群或学科专业报告进行全部操作。 6、个人用户：可生成预览报告，没有导出报告权限。	
4	一、学科动态监测平台 4、”双一流“动态监测填报模块	辅助常态化“双一流”动态监测线上填报工作，留存历史数据，实现数据共享、精准搜索、快速导出，提高填报效率。 一、指标体系 1、对接教育部“双一流”动态监测指标体系。 二、主要功能 #1、指标体系对接功能：对接教育部“双一流”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导入指标体系和系统填报统一要求，生成校验规则，高级管理员可在导入的基础上，对校验规则进行完善修改。 2、指定任务功能：按照高级管理员、管理员、职能部门用户权限范围可指定某单元表格的填写审核负责人。 3、数据导入功能：可选择从基础数据库中导入数据和人工填报数据。	

		#4、校验功能：对导入的数据自动进行校验，设置文字提醒和颜色提示，不符合的填报数据显示在校验提醒列表中，且无法上传至系统。 5、审核功能：对所有导入后提交的数据按照学科/学院用户、职能部门用户、管理员、高级管理员顺序进行审核，各级审核意见均公开并留存系统。 6、历史数据保存功能：对填报数据留痕，历年历次提交版本存档，可通过搜索关键字，精准找到相关数据。 三、页面布局 1、顶部功能栏包括新建提交表格、导入数据库、新增填写、校验提醒、历史记录。 2、左侧导航栏参考“双一流”动态监测指标体系中表格名称。 3、主要区域以表格形式展示填报表格，鼠标悬浮输入框可显示指标说明和校验规则，点击输入框可人工填写数据。校验提醒以列表形式展示，点击可跳转至所在表格。 四、用户权限说明 1、高级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2、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3、浏览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4、职能部门用户：可对本模块内由高级管理员、管理员指定任务的表格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5、学科/学院用户：可对本模块内由高级管理员、管理员、职能部门用户指定任务的表格数据进行全部操作。 6、个人用户：被指定任务的单个教师用户可进行除审核外的所有操作。	
5	二、系统管理后台	所有数据的存储地位于甲方。 系统管理后台可对人员信息、角色权限、审核流程等进行管理。高级管理员可对人员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能操作，同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设置角色权限、配置审核流程。 一、人员管理页面 1、管理本校教师的人员信息。本校教师默认为个人用户，高级管理员可针对具体个人用户，设置角色及访问权限。 2、支持按姓名、工号、人事单位、角色等属性进行筛选；支持单项添加、批量导入人员信息，同时可对人员信息进行编辑、删除。 二、角色及权限管理页面 1、角色管理。支持管理多种用户角色，如高级管理员、管理员、浏览用户、职能部门用户、学科/学院用户和	1

		个人用户；同时。高级管理员可按需添加新角色。 2、权限设置。针对每种角色的实际业务工作，支持高级管理员灵活设置相应角色的访问权限，如可设置某学科/学院用户只可对本学科相应的数据进行操作。 三、审核流程管理页面 1、审核流程设置。针对教师、学科自行填报数据，可按照学校业务流进行相应的审核流程配置，如无需审核、一级审核、二级审核、三级审核、四级审核等。 四、用户权限说明 1、高级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所有功能进行全部操作。 2、管理员：可对本模块内除设置角色外的所有功能进行全部操作。 3、浏览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4、职能部门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5、学科/学院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6、个人用户：本模块无权限。	
6	三、其他产品需求 1、安全需求	一、系统安全性需求 #1、为了避免或降低不可预测的灾难带来的损失，需建立一套安全存储策略，确保本系统及其相互交互系统的数据安全，系统之间交互必须严格保障数据安全及身份合法。对于系统中的敏感信息，需建立安全访问机制，严防敏感数据泄露。此外，在充分保障系统自身数据的安全存储的同时，还需充分考虑业务操作事务可追溯性，以预防不可预测的灾难。 二、权限认证和访问控制 1、对于资源的下载、浏览等关键性操作，即使是已经认证通过了，也需要对这些关键操作认证其身份合法性，对 cookie 和 session 的有效性和时效进行验证，确保是真正合法的用法。 2、终端用户访问系统时，通过系统的访问权限控制模块对每一个资源的访问进行认证，验证不通过则不能访问资源，同时对可访问的元数据字段进行检查，通过 ACL（访问控制表）和 XML 元数据只读取和显示有权限的元数据项。	
7	三、其他产品需求 2、性能需求	一、并发访问需求 1、“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监测系统不仅用于学校内部学科信息的管理工作，还用于为广大教师用户以及学校领导等用户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大量用户对系统的访问问题，即解决高度并发访问的相应问题。 二、用户访问速度需求 1、用户访问的速度很大程度上是由网络传输速度和 WEB 应用服务器对用户请求的处理速度决定的，无论	

		用户的访问量有多大，普通页面访问响应速度不能超过 3 秒。 三、网络传输完整性需求 1、系统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数据上传和下载机制，检查用户最终传输的数据是否完整，即用户的数据包是否全部完成传输。 四、网络传输安全性需求 2、考虑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问题，防止传输过程中数据被窃取，系统需要提供安全的传输保障功能。平台需按 https 进行加密传输。 五、数据准确性与精度 #1、资源元数据的检索查全率不低于 99.9%。系统需要有多维度索引机制，针对不同的检索要求，创建多种索引类型，从而保证对查全率和查准率的要求。 #2、对非结构资源进行内容检索时，准确率不低于 70%。按全文内容按专业词库进行切词索引，从而提高其查准率。 六、处理速度与吞吐量 1、系统支持不少于 10000 个注册用户的使用和管理。 2、系统能够满足 5000 个注册用户同时在线使用。 3、在执行资源数据的导入和导出时，系统处理效率不低于 50MB/S。 4、资源元数据的检索效率不低于 3 秒(10 万数据条目，不计算浏览器的响应时间)。系统在非结构化数据引擎的基础上检索时能够达到百万级资源毫秒级响应。 5、系统执行资源统计并形成报表的时间不超过 10 秒(50 万数据条目，不计算浏览器的响应时间)。 6、系统执行资源浏览时，从点击资源内容开始，到资源内容显示、播放为止，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秒。 七、运行性能指标 1、系统平均 CPU 占用率不高于 30%，在业务高峰期系统的 CPU 占用率不高于 80%。 2、系统平均内存占用率不高于 30%，在业务高峰期系统的内存占用率不高于 80%。 3、系统平均网络带宽占用率不高于 20%，在业务高峰期系统的网络带宽用率不高于 60%。 4、系统提供 7x24 小时的持续服务能力。	
8	三、其他产品需求 3、可用性需求	#1、支持当前主流的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Google Chrome, Microsoft Edge, Firefox, Safari, Opera, IE, 360 浏览器，腾讯浏览器，Sogou 浏览器等，定期提供系统更新服务以适应上述浏览器最新版本。	
9	三、其他产品需求	一、数据备份和恢复 1、需要针对不同的数据库有一套完整的统一的管理策	

	4、数据需求	略，通过精心的备份策略设计，保障数据备份的有效性和高可用性。同时，备份的速度快而且能够优化备份手段，实现短时间段内的数据备份。 二、数据使用监控 1、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及时发现系统异常和数据访问异常，系统需要对每一类资源的访问进行监控。通过对系统中的访问日志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对数据的监控，包括系统日志和用户日志，并对监控到的可疑行为进行预警。系统通过日志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异常操作和突发性日志事件进行自动提示，方便管理员及时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并对异常进行处理，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2、当其他系统或者数据导入人员进行数据交换和导入时，系统会提交一个数据交换任务到后台，系统自动监控各个任务的状态和实时进度，并通过监控台显示出来，用户可以掌握其详细进度。	
10	三、其他产品需求 5、售后与培训	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系统如出现各种漏洞的应免费升级、修补服务及技术支持；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用户提出的合理要求，需要 3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组织给予解决。系统经试运行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 系统质保期 系统终验后进入质保期，系统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内需要提供所有数据的更新、维护和服务，质保期内需要有至少保留 1 名项目组技术人员跟踪系统的运行，出现故障、流程不合理等小的改动应予及时的免费修改；出现使用上问题应及时给予解答。 培训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供应商必须按用户要求针对本系统制定出培训方案及相应的承诺。 为使用户相关角色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业务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管理培训、使用培训及系统二次开发培训，以保证所搭建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和系统以后的扩展。	

注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提交成果内容等。

注 2：指标根据需求变化可进行微调。

注 3：交付：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

注 4：验收：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满足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载明的标准，采购人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三、主要技术参数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产品/服务清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遵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标准》标准中未定义的，按照标准制定办法参照国家标准、各种部颁标准补充定义。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的，享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全部系统软件、中间件、插件等，确保系统按时、正常运行。产品中采用的第三方软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安装，如出现 软件侵权行为，由投标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3、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永久授权使用，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进行使用时间、 注册使用人数、并发使用人数等限制。

4、本次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投标人须交付所有源代码，校方可承诺不用于商业用途。

5、支持当前主流的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Google Chrome, Microsoft Edge, Firefox, Safari, Opera, IE, 360浏览器，腾讯浏览器，Sogou浏览器等，定期提供系统更新服务以适应上述浏览器最新版本。并根据业务场景支持手机端操作，兼容苹果及安卓操作系统。

6、要求产品具备完善的安全体系架构，能够保证应用平台数据及服务安全。如提供身份鉴别和安全访问控制机制；能够通过数据加密等方式保证数据传输安全；对一般的攻击方式有防范措施；提供完善的日志管理机制等。

7、产品在功能性方面应满足业务要求，操作简单易使用，界面访问时间延迟不大于3秒，并按业务要求实现用户的分级授权管理。

8、平台应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无硬件故障、网络故障以及非人工干预的情况下，不会出现宕机、系统卡死等故障，并提供完善的备份机制。

9、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 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10、遵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标准》标准中未定义的，按照标准制定办法参照国家标准、各种部颁标准补充定义。

四、项目验收及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所有功能并接受验收。

项目验收须达到如下要求：

1、实现项目需求规定的各项功能，完成系统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符合标准要求；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包括：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 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完整的软件源代码、系统 安装程序等；

2、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3、完成相应培训工作；

4、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内，符合用户要求；

5、最终用户单位、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项目免费服务周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等

供应商承诺保证本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系统如出现各种漏洞的应免费升级、修补服务及技术支持；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原则上不少于 2 个

月，在试运行期间，用户提出的合理要求，需要 3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组织给予解决。系统经试运行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

系统质保期

系统终验后进入质保期，系统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内需要提供所有数据的更新、维护和服务；需要至少保留 1 名项目组技术人员跟踪系统的运行，出现故障、流程不合理等小的改动应予及时的免费修改；需要及时对使用上出现的问题给予解答。

培训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供应商必须按用户要求针对本系统制定出培训方案及相应的承诺。

为使用户相关角色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业务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管理培训、使用培训及系统二次开发培训，以保证所搭建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和系统以后的扩展。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细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分	供应商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0 价格分=报价得分×1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见表后“价格评分标准”。	10
2.商务部分（5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至今）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的业绩，提供相关合同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5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3.技术部分（85分）	3.1技术参数响应方案	供应商技术方案需满足第四章“二、采购产品/服务清单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除“售后与培训”外共135项一般性要求和43项带“#”的关键性要求，135项一般性要求共13.5分，每有1项一般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扣0.1分，43项“#”关键要求最高64.5分。每有1项关键指标或要求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扣1.5分， **供应商需对所有所有技术要求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一进行响应，针对“#”关键指标，需提供有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并明确是否满足上述技术指标要求。**未响应的相对应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78

	3.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具有较丰富的同类系统实践经验，并依据采购方需求，编写出切实可行且满足采购质保及售后要求的实施方案、维护服务方案。 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制定较合理，针对性稍差的得 3 分；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方案制定简单、合理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3.3 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具有较丰富的同类系统培训经验，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培训方案，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 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制定较合理，针对性稍差的得 3 分；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方案制定简单、合理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总分			100

价格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即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2：组成联合体（如接受）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3：满足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申请书

申 请 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

（3）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号（比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应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注：本偏离表是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注：本偏离表是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2：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3：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必须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6-7　供应商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附件 6-8　供应商（或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及服务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及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货物保修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1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9 条“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如实填写本单位和代理的制造商（如有）属于何种规模的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有信息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声明函。

附件 1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材料及截止时点：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供应商主体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作为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有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文件不清晰或遗漏或其他必要原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信用记录为最终依据。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有可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相关信用记录，若有此情况请在此处填写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比选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